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作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独立性，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齐大宏 米旭明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